

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危害國安

廿九、《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為什麼要規定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哪些行爲構成該種犯罪？

《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為落實這一要求，《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規定了“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規定，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構成該罪。

三十、《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在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中規定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概念，“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是指什麼？

參照第二／九九／M 號法律（對本地政治社團作出的規定），《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在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中規定的“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通常是指：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外國組織或團體。

卅一、《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犯罪的刑罰是如何規定的？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犯罪規定的刑罰是，處罰金的主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附加刑。

鑑於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爲，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科處刑罰的同時，行爲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卅二、《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為什麼要規定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哪些行爲構成

該種犯罪？

《澳門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為落實這一要求，《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規定了“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的規定，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機關，或其人員以該本地組織或團體的名義，並為其利益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等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構成該罪。

卅三、《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在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中規定了“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的概念，“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是指什麼？

參照第二／九九／M 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在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中規定的“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通常是指：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組織或團體。

卅四、《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在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中使用了“聯繫”的概念，“聯繫”是指什麼？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在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中規定的“聯繫”，是指兩種情況：一是接收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或其人員的指示、指令或收受金錢或有價物；二是協助上述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實體或人員，作出法律所明確禁止的活動。

卅五、《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的刑罰是如何規定的？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對禁止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的犯罪規定的刑罰是，處罰金和法院命令解散的主刑，或禁止其在澳門進行活動等附加刑。

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

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是一種有組織犯罪的行爲，因此對這些組織或團體科處刑罰的同時，行爲人也要承擔相應的刑事責任。

卅六、《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爲什麼要通過刑事手段來落實《基本法》23條所規定禁止的行爲？

本次立法旨在預防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爲，是一部刑事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所列的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澳門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以及澳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等，都是危害國家安全的嚴重犯罪行爲，必須依據刑事法律加以處理。至於《基本法》23條後兩項禁止中，需由行政手段規管的事項，則依據特別行政區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處理。

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50問（八）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供稿）